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于十一届三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续聘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
审计机构的议案**

年审注册会计师已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审计工作，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执业能力胜任，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反映公司财务报告的有效性，审计意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审计工作的人员未有违反相关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续聘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2023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反映了审计期的情况。

同意《董事会对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有效的措施。

2024年4月24日